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明顯增長。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明顯增長。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產能擴大乃至銷售明顯增長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公佈，而相關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亦將於其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